

贵州省^金教育行政会议

貴州全省教育行政會議

一 弁言

教育必須切合環境，適用需要。值此非常時期，本省已成為民族復興根據地及西南軍事後方中心，因之教育上之一切措施，應如何改進，以滿足國家抗戰建國之需要，已成爲辦理教育者不可不特加注重之問題。又各級辦理教育行政人員，見解不一，處境各異，如何方能統一其意志，整齊其步驟，以求國家教育政策之一貫進展，亦爲本省教育行政之當前重要問題。本廳有見於此，因計劃於二十七年前，召開貴州全省教育行政會議。謀聚集全省教育行政人員於一堂，藉以交換意見，檢討工作，並研求改進教育之實際有效方案，以作改進本省教育之方針，樹立本省抗戰建國教育之基礎。當經擬具貴州全省教育行政會議規程，並編列預算，呈請省政府提出委員會第四八次常會議決通過在案。本廳奉准後，遂定期九月廿六日召集於貴陽開會。一面依照會議規程第三條之規定，函令省府各廳處會各縣政府，全省中等學校，省立小學，省立社教機關，省會私立小學等，指派人員出席會議；並擬定提案，先期送交本廳，彙提會議。一面函聘周詒春歐元懷李宗恩郭一岑邵爽秋馬宗榮吳澤霖王裕凱諸先生，出席會議。又依照該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由廳指派職員黃俊昌，楊克天，熊紹儒，傅啓學，王守論等五人爲籌備委員，並指定黃俊昌爲主任委員，組織籌備委員會，積極進行籌備。經選定省立貴陽民衆教育館大禮堂爲會議之場。會期將屆，又依照會議規程第十條之

貴州全省教育行政會議

趙定，組織全省教育行政會議秘書處，指派黃俊昌擔任秘書，倪炯聲擔任文書組組長，楊克天擔任事務組組長，王守論擔任招待組組長，蕭光邦，黃懷國，陳若斯，張英，丁權，李璧光，汝燭淦等擔任各組組員，以辦理會議各項事務。

會議開幕式，於九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在省立貴陽民衆教館舉行。九月廿七日下午三時，開第一次會議。九月廿九日下午三時，開第二次會議，下午七時，開第三次會議。九月卅日下午三時，開第四次會議，下午七時，開第五次會議。十月一日下午三時，開第六次會議。第六次會議完畢後，即舉行閉幕式，全省教育行政會議，遂告結束。舉行開幕式閉幕式時除出席人員外，惠蒙吳主席，各廳處會長官，及各機關團體代表光臨賜誨，益增會議人員之興奮。第一次會議議決各案，其重要者，有（一）選舉歐元懷王起元兩先生爲會議副主席；（二）推定各組提案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各組提案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計教育經費組爲楊克天，教育行政組爲熊紹儒，中等教育組爲孫培樹，小學教育組爲陳應福，義務教育組爲傅夢秋，社會教育組爲傅啓學，職業教育組爲郭一岑，戰時教育組爲胡嘉椿，師資及私塾改良組爲胡學質等；（三）電慰蔣委員長；（四）電慰前方抗戰將士等四案。第二次會議至第六次會議，均係討論各方關於教育提案。此次會議，計共收到提案三百七十八案，先交各組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後，然後提付討論。其經會議決議保留或交廳參考者，共計案；經會議合併或修正或照原案通過者，共計案。此次會議，以最短時間，將各種教育上重要問題求得解決；且出席人員，

貴州全省教育行政會議

二

精神振奮，始終一貫，此實大賢中之良好現象也。所有議決各案，其須請示省政府或教育部核辦，或須與其他機關商實施者，均已分別專案辦理，一俟得有結果，再行令飭遵辦。其有本廳可直接辦理者，亦已分別列入計劃或令飭實施。綜觀議決各案，有裨於本省教育之改進者不淺。即就留備參考及保留各案而論，亦足見本省教育行政人員對於教育各方面問題均已注意，亦為教育上一可喜現象。茲將此次會議情形，擇要刊印，分發各縣政府及出席人員，藉作參考。所擬全省教育工作人員，抱定方針努力邁進；則今日之坐而言者，他日均能起而行，是茲編之印行，不無小補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

張志韓誌

一 貴州全省教育行政會議規程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為謀增加教育行政效率，以求教育文化事業之改進起見，舉行全省教育行政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定於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在本省省會舉行。會期為四日；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條 本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教育廳廳長，秘書，科長，督學，主任科員。

二、省政府及各廳處代表各一人。

三、各縣主管教育科長或縣督學。

四、省立中小校長，圖書館，民教館館長，社教實驗區主任，電影放映隊長。

五、縣私立中等學校校長。

六、省會私立小學校長五人。

第四條

七、教育廳遴聘富有教育經驗者若干人。

本會議討論事項如左：

一、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二、教育經費事項。

三、教育救產事項。

四、中小學教育事項。

五、義務教育事項。

六、社會教育事項。

七、職業教育事項。

八、戰時教育事項。

九、師資及私塾事項。

十、其他。

第五條

本會議除報告討論外，會餘時期，得舉行講演及參觀。

第六條

本會議為議事進行便捷起見，得分設各種提案審查委員會，由出席人員分任委員，審查各項提案。

第七條

本會議提案，分左列各種：

一、教育廳交議案件。

二、會員提議案件。

三、各法團各縣政府或個人建議案件。

（縣政府建議案件，由各該縣出席人員提出說明，各法團或個人建議案件，須委託出席人員二人以上提出及說明。）

第八條

本會議議決案件，彙送教育廳呈奉 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第九條

本會議以教育廳廳長爲主席，另由出席人員中推選二人爲副主席。主席綜理本會議一切事宜，並任會議副主席補助主席，辦理各項事宜，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代行其職務。

第十條

本會議設秘書處，秉承主席之命，辦理會議各項事務。

秘書處設秘書一人，下設三組：（一）文書組。（二）事務組。（三）招待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組員二人，書記一人，由主席調派人員兼任，並得酌給車費。

第十一條

各縣政府指派赴會之人員，應先期呈報，並須於會期前三日到會報到。

第十二條

各縣出人員所需旅費及膳宿費，概由原機關或縣政府支給之；但在開會期間，得由會議經費內酌給膳宿費。

第十三條

本會議籌備事宜，由教育廳組織籌備委員會辦理之。籌備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教育廳指派職員担任之，指派一人爲主任委員。

委員會爲辦理文書事務，設幹事一人，雇員一人至三人。

第十四條

本會議議事細則，秘書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由省府核准施行，並咨送教育部備案。

三 貴州全省教育行政會議之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貴州全省教育行政會議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之。

貴州全省教育行政會議

第二條

第三條

凡出席人員參加會議，應遵守本細則之規定。出席人員報到時，由大會秘書處製發出席證，並填明號數。每次開會時，出席人員，應憑證出席，並於簽到簿上署名。

第四條

會場座位，依出席人員報到次序編號排列，出席人員，應坐於與出席證號數相同之座位，不得更動。

第五條

出席人員因病或重要事故不能出席會議者，應先函知秘書處請假；每次開會時，秘書處應將請假人姓名提出報告。

第六條

會員於開會時因病或重要事故須離會場者，應向主席請假，經認爲後，方得退席。

第七條

會議以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爲開會法定人數，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爲表決法定人數。表決用舉手或起立。

第八條

本會議每次開會時間，以三小時爲限；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但延長時間，不得過一小時。

第九條

每次開會，先由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然後歸座，繼續按會議日程，逐案會議。

第十條

提案開議時，係教育廳交議者，由教廳主管人員出席說明；係出席人員提出者，由本人說明；係其他法團或個人建議者，由其請託人員說明；每案說明時間，至多不得過十分鐘。

第十一條

提案經說明後，出席人員無論贊否，均可發表意見。但發言時，應先起立報名號數，經主席許可後，方得

發言。

同時有二人以上起立爭取發言者，由主席指定其發言次序。

第十二條

出席人員對某一提案發言，至多不得過三次，每次發言時間至多不得過五分鐘。

第十三條

出席人員對於提案討論，應就提案範圍以內發言，不得涉及題外言論，更不得攻訐個人。

第十四條

凡討論議案，理由發揮至相當滿足，主席詢問更無其他意見時，即宣告討論終止，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一案之表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作最後決定。

第十六條

每案表決後，由主席宣佈其結果。

第十七條

議案在未交議或表決前，提案人或代表人：得請撤回或修改。但如已交議，有出席人員五人以上認為不能撤回或修改時，仍應照案討論。

第十八條

議案性質有互相類似者，得併案討論。

第十九條

出席人員臨時提案或提議變更議事日程，須有在場人員十人以上之附議，方得提付討論。

第二十條

已表決之案，出席人員如認為關係重大，提議應重付表決者，須有二十人以上之附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方得重付討論，或再付表決。

第二十一條

凡議案性質複雜，難於討論者，由主席或會議議決，依其性質，先交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二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分為下列各組：
一、教育行政組；
二、教育經費組；

三、師資及私塾改良組；

四、中等教育組；

五、初等教育組；

六、義務教育組；

七、社會教育組；

八、職業教育組；

各組提案審查委員會，各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主席就出席人員中指派担任之，並提請大會追認。

第廿三條

第廿四條

第廿五條

第廿六條

第廿七條

第廿八條

第廿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議案，得作下列處理：
一、不當或礙難辦理者，予以保留；
二、文字或辦法不完善者，予以修正；
三、兩案或兩案意義相同者，併為一案。

以上之處理，應報告大會認可。

提案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通知原提案人或委託人列席。審查後提案，交付大會討論時，由原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或推派代表出席報告審查經過。

兩組或兩組以上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提案，有重要關連時，得開聯席審查會。

已審查提案，如認為內容複雜，仍難有條理決定者，

得重付審查。
第卅二條 每次大會散會前，主席應根據會議紀錄，將議決各案宣佈，並在記錄上署名蓋章。下次會議開始時，應宣讀上次會議議決案，俟無異議後，再繼續討論本次議案。

第卅三條 出席人員在會場不守秩序或發言不依規定者由主席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出席。

第卅四條 出席人員在會場所發言論，在議場外不負任何責任。

第卅五條 凡會議應守規條，未訂入本細則者，由會議訂定公佈施行。

第卅六條 本細則由省府教育廳訂定，呈請省政府備案施行。

四 貴州全省教育行政會議秘書辦事細則

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貴州全省教育行政會議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秘書處秉承主席命令及副主席指導，辦理各項事務。秘書綜理秘書處一切事宜，各組商承秘書，分別辦理左列事項：

甲文書組

- 一、會員報到登記編配事項；
- 二、會議紀錄事項；
- 三、撰擬來往文電事項；

貴州全省教育行政會議

四、典守文書印信事項；
五、編製本會議一覽事項。

乙 事務組

- 一、佈置會場事項；
- 二、經費收支計算事項；
- 三、各種雜務事項。

丙 招待組

- 一、出席人員參觀講演接洽；
- 二、各種招待事項。

第三條 本處應在會議開始前十日成立，會議結束後半月撤銷。

第四條 本處成立後，籌備委員會經辦事件，即交由本處接辦。

第五條 本處支付經費，應由主席核准。

第六條 本處對外文件，應先呈主席核行，始得發出。

第七條 本處於會議結束後，將會議經過，編具報告，分呈省政府及教育廳備案。並編印會議一覽，分發各機關各學校及各縣政府。

第八條 本細則由省府及教育廳訂定，呈請省政府備案施行。

五 出席會議人員一覽表

姓名	擔任職務	職	機
張志韓	廳長	教	育
黃俊昌	秘書	同	關

楊昭月	楊國昌	冷瑞雪	羅正珩	郭維藩	王廣良	郭子源	劉貴政	余恕	陳濟唐	張一元	楊信臣	李品立	汪汝衡	黃伯瑛	楊伯舉	彭曉甫	李之培	王新樓	黃衍	李毓芳	楊一青	王穗六	吳天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貴州全省教育行政會議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學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錦屏縣	麻江縣	紫雲縣	餘慶縣	思南縣	三穗縣	鳳岡縣	平鎮縣	清江縣	都江縣	長樂縣	施秉縣	安龍縣	貴陽縣	關嶺縣	黃平縣	貴定縣	三合縣	劍河縣	平塘縣	銅仁縣	石阡縣	大定縣	仁懷縣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劉恆校	章孝友校	孫培樹校	胡學質校	王起元校	周明文校	夏汝濤同	程則典同	蕭祖美同	王瑞麟同	劉鴻英同	童國猷同	劉宋學同	蔡國樑同	丁樹屏同	潘朝斌同	朱岳堯同	汪白天同	黃羅馨同	楊永漁同	潘廷彪同	程澤霖同	申燧功同	姚廣濱同	王榮光同
長	長	長	長	長	縣府代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省立貴陽女子中學	省立貴陽女子師範學校	省立貴陽中學	省立貴陽高級中學	省立貴陽師範學校	松桃縣	道義縣	鎮寧縣	大塘縣	修文縣	郎岱縣	印江縣	都勻縣	龍里縣	綏陽縣	盤縣縣	黔西縣	畢節縣	息烽縣	貞豐縣	榕江縣	冊亨縣	婺川縣	羅甸縣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貴州全省教育行政會議

胡嘉椿	萬勛忠	龍之田	胡國泰	周其恆	李新之	孟廣運	尹斌	楊幼琴	王德椿	孫煒明	沈玉峯	何國治	吳綏福	雷書麟	白正邦	羅景賢	陸美亞	藍端祿	賀永福	汪應瑞	胡必椿	宋懷中	劉仁安	張華封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省立貴陽鄉村師範學校	省立遵義師範學校	省立貴陽職業學校	省立盤縣師範學校	省立都勻師範學校	省立貴陽實驗小學	省立貞陽女子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省立貴陽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省立黃平初級小學	省立威寧初級小學	省立關嶺初級小學	省立水城初級小學	省立丹江初級小學	省立羅甸初級小學	省立貴陽初級小學	省立荔波初級小學	省立安南初級小學	省立貴陽幼稚園	省立圖書館	省立貴陽民衆教育館	省立安順民衆教育館	畢節立中學	省立青巖紅會教育實驗區	電影放映隊第一隊	貴陽縣立初級職業學校

伍聯遠	曲聲德	周學源	丁成書	章元璋	傅夢秋	廖士林	吳滄達	陳應福	高樹森	王慎餘	王萬福	賈功台	潘之正	何菊生	劉偉俠	楊竹芬	歐元懷	周貽春	李宗恩	馬宗榮	邵爽秋	吳澤霖	王裕凱	郭一岑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黔西縣立初級中學	貴定縣立初級中學	安順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獨山縣立初級職業學校	定番縣立初級職業學校	遵義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綏陽縣立初級中學	織金縣立初級中學	貴陽私立正誼初級中學	貴陽私立毅成初級中學	貴陽私立達德初級中學	貴陽私立清華中學	貴陽私立志道小學	貴陽私立時敏小學	貴陽私立豫章小學	貴陽私立貞靜小學	貴陽私立滋華小學	大夏大學	省政府	國立貴陽醫學院	大夏大學	大夏大學	大夏大學	大夏大學	國立貴陽醫學院

六 吳主席訓詞

各位先生：這次全省教育行政會議開幕，有一件事足使我們警惕的，就是敵機已經第一次來襲貴陽了。在前幾天敵機常襲廣西，一般人總以為不會來貴陽的；此次來襲，可給吾人一種教訓，可是抗戰實無前方與後方之分。此理以前雖經用種種方式宣傳，恐尚不能使一般民衆深切了解；現在已可使吾人警醒，並認識敵人殘暴，激起人人敵愾同仇之心理。希望到會各位轉告各地民衆，使大家能有深刻認識，以加強抗戰力量。

大會在今天開幕，各位都能很鎮靜的來參加，這是很好的現象，本人將於此次會議，很願貢獻幾點意見：

一，如何普及教育，以適應戰時需要。此次教育行政會議，最急需討論的應該是民衆教育。在目前抗戰最嚴重時期，民衆實爲整個抗戰力量，無論人力財力，都需要合理的分配；要達到這個目的，一定要提高一般人民知識程度；所以目前民衆教育非常迫切需要。諸位應該藉這個機會來，共同討論，今後用何種有效方法來推行民教，使人人對國家民族都有充分認識；對抗戰都有堅強信心，以收到最後勝利的效果。

二，如何整理中小學教育，以培養升入大學及專門學校學生，造成建國專門人才。自抗戰以來，各大學遷移來黔的很多；政府方面，又舉辦改送留學公費生，及設置貸費生，使高中畢業生能有升入大學的機會。現在高中畢業生不患無升學之機會，而患無升學之能力，所以需要積極整理中小學教育，培植優良中學生，俾各大學招生時，不致因學生程度不齊，感受困難。

三，如何使土著同胞，有平等受教育之機會。貴州土著人民

據估計約有三百萬。惟因風俗習慣不同，致與我生出一種隔閡，而他們也就得不到平等受教育之機會，這是一種極大的損失。現在既是全面抗戰，當然要動員一切力量。想動員這偉大力量，一定要使土著同胞先有平等受教育之機會。這個問題，我會經與張廳長詳細討論過，決在最近將土著人民教育推動起來，希望各位更能想出各種妥善辦法，使土著人民有平等受教育之機會。

七 張廳長開幕詞

全省教育行政會議在今天開幕，現在，集合各中小學校長，各縣第三科科長，縣督學，省民教館長，教育實驗區主任，以及教育專家，來舉行這樣盛大的會議，共同討論教育上各種問題，這實在是很難得的事，所以本人對此次會議，於無限忻慰之中抱有極大的希望。

有人說教育行政方面的事體，只要政府有命令就可以推行，不需要在國家財政困難的時候來，舉行這個會議；這種見解，是錯誤的。要知道此次會議，是有它的重大意義和使命。

第一點：本省因爲交通不便，教育方面有很多事體，在別省份辦得通，在貴州辦不通，就是貴州本省內，有的縣份辦得通，有的縣份又辦不通；中央頒布的法令，雖然有很嚴密的規定，但有的時候，也要因地制宜，才能順利進行。如義務教育短期小學，照中央規定，每班招收九十名。在人口密的地方：是自然不成問題。在人口稀少的地方，就成問題了。所以有些地方分爲兩班，把一班招收成人，一班招收兒童，以作補救。還有教師待遇方面，有些地方每人每月數十元，有些地方僅五六元。像這種複雜情形，就非單靠法令所能辦好，一定要參酌各地情形來辦理，

才能收相當效果。諸位從遠道來參加這個會議，望能就教育各方面，提供各地實際情形，若而計劃出若干有效方案，以便順利推行，這是召開本會的重大意義和使命。

第二點：值此國難嚴重時期，民衆教育，非常緊要，對於抗戰前途尤有莫大關係。吳主席對於這一點也非常注意，曾親自編訂民衆學校課本，目前民衆教育，究竟如何去推行，才能收速效，實有待於我們之詳細商討。現在我們都是身處後方，還能安心地辦理教育，我們人人更要盡最大的努力，負起各個人的責任，使教育各方面都能配合抗戰需要，以加強抗戰力量，這也是本會的重大意義和使命。

今天因爲還有各長官訓話，所以只就這兩點寫出，使各位注意。

八 會議記錄

(一) 第一次會議記錄

時間：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省立貴陽民衆教育館禮堂

出席會員：胡學賓等一百四十一人

主席：張志韓

記錄：張英陳若昕

開會如儀：

(甲) 推定本會議副主席

公推歐元懷王起元二先生爲本會議副主席

(乙) 報告事項

一、大會秘書黃俊昌報告報到會員共一百五十七人收到提案共三

百七十八案

二、教育廳主管各科長報告

(一) 第一科科長揭克天報告教育經費概況

(二) 第二科科長龍紹儒報告中小學教育概況

(三) 第三科科長傅啓學報告高等教育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概況

(丙)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各組提案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名單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主席提——電慰 蔣委員長案

決議：通過

三、主席提——電慰前方抗敵將士案

決議：通過

(丁) 散會

附各組提案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姓名

一、教育經費組

主任委員 楊克天

委員

周達農 顏紹芬 邵爽秋 劉友陶 陶濟羣
熊飛 呂傳欽 郭子源 王榮光 劉鴻英

李之培 黃品鉅 劉貴政 張鍾愈 甘劍業

張正學 周華宗 劉書元 馬繼國 張折桂

王裕凱 童國猷

二、教育行政組

主任委員 熊紹儒

委員

高樹森 楊文書 盧冠斌 傅廷閣 包和麟

譚業炳 王同恕 陳濟唐 劉 翰 張一元
汪永植 周旭東 黃 衍 楊信臣 楊銘枝
蘇國樑 傅志仁

三、中等教育組

主任委員 孫培樹
委員 吳淪達 陳雁峯 季毓芳 牟足立 伍靜遠
曲聯德 廖士林 蘇祖卿 周學源 楊一青
金玉峯

四、小學教育組

主任委員 陳應福
委員 何乃毅 汪汝衡 嚴敬彝 賈功台 劉偉俠
潘之正 何菊生 孟廣運 羅景賢 楊幼琴
尹 斌 潘朝賓 王瑞麟 丁樹屏 何國治
彭曉甫 陸美亞 白正邦 楊竹芬 沈玉峯
朱岳堯

五、義務教育組

主任委員 傅夢秋
委員 蔣宗仁 吳毅福 程則典 楊國昌 雷書麟
王德椿 郭仲英 楊伯舉 郭維藩 汪白天
楊昭月 王新樸 申燧功 董公石 黃羅聲
王府良 程澤霖 孫 明 蕭祖美 冷瑞雪

六、社會教育組

主任委員 傅啓學
委員 宋懷中 薛品源 張省吾 劉仁安 周健侯
賀永福 汪應瑞 胡滋椿 余 恕 夏汝濤

貴州全省教育行政會議

七、職業教育組

主任委員 郭一岑
委員 龍之田 丁成書 章元璋 張華封 王穗大
張定華 張畏凡

八、戰時教育組

主任委員 胡嘉椿
委員 劉 恆 吳澤霖 李宗恩 周寄梅 陳慧卿
謝剛護 吳天培 姚廣濱 王萬福 彭四箴
馬培中 姜榮林 王慎餘 史淵學

九、師資及私塾改良組

主任委員 吳學質
委員 周其恆 胡國泰 章孝友 滕 誼 金理財
呂鑫潤 黃文忠 萬助忠 王守諭

附慰勞 蔣委員長電

漢口委員長蔣鈞鑒：暴敵侵凌禍我中華，鈞座總領師于奮神威，以抗戰統籌黨政展經綸而建國喜復興之可期，君殘敵之將滅同人服務邊省敵愾同深謹代表全省教育界同人敬致擁戴之忱肅電陳詞恭頌 鈞安貴州全省教育行政會議叩

附慰勞前方將士電

武昌行營諸前線各軍師旅全鄒士官助鑒：暴寇侵凌禍及全國，諸將士奮勇殺敵聲威已播於中外，努力抗戰功業永奠夫山河國家復興在此一舉謹代表本省教育界同人敬致慰勞之意專電奉達並祝體利貴州全省教育行政會議叩

(一) 第一次會議記錄

時間：廿七年九月廿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省立貴陽民衆教育館禮堂

出席會員：楊詠漁等一百三十五人

主席：張志韓 副主席：歐元懷 王起元

記錄：張英 黃懷國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大會秘書黃俊昌宣讀第一次會議記錄并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

二、師資及私塾改良組提案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胡學賢報告該會審查各提案情形

(乙) 討論事項

一、師資及私塾改良組提案審查委員會提——奉交審查提案

三案經審查擬予保留當否請公決案

下列

(一) 冊亨縣長戎定一提——請嚴令各縣中小教員遇有缺額應儘會經檢定合格者聘用請由廳直委接充以重教政而免濫竽案

(二) 鳳岡縣督學郭子源——請選任師範學生充任小學教師案

(三) 整川縣政府督學申燧功提——請飭師範區校長將每年畢業人數造冊呈由省府分發所轄各縣服務以資改進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保留

二、又提——照奉交審查提案列五案經審查擬交教育廳參攷當否

請公決案

(一) 錦屏縣長錢振神提——請訓練師資設立中學提高地方教育案

(二) 正安縣長周鳳文提——教師爲學生之表率學生生活習慣恆以之爲轉移擬請嚴定教師修養總綱以爲座右銘使之注意道德之感召勿偏重知識之傳授藉挽頹風案

(三) 羅甸縣政府馮永勝提——假期講習會之修習科目應修改并請由省派令教師服務團團員省市立學校教職員及教育廳職員對於教育有研究者分赴各縣主持並担任講習案

(四) 劍河縣政府王新樓提——鄉村教師應如何進修案

(五) 戴自倫提——請劃設省幼稚師範學校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交教育廳參攷

三、又提——奉交審查關於師資訓練者共十一案(參閱提案彙錄206—216案)經審查擬合併爲「各縣小學師資極感缺乏應如何補救案」並附辦法七條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合併案通過辦法修正爲六條如下

(一) 盡量擴充現有師範區各師範學校班數

(二) 目前師範救起見各師範學校得添辦簡易師範科

(三) 視各縣需要得由省教育廳分區舉辦小學教師短期訓練以訓練不合格教師

(四) 提高師範生在校待遇畢業後照部定年限強迫服務如有違背者追賠在校一切費用

(五) 各縣小學教師待遇應盡量提高並保障其所任職務

(六) 各縣政府對於該縣師範生必須負責予以適當工作

四、又提——奉交審查關於私塾改良者共七案（參閱提案彙錄）

199—205案）經審查擬合併爲「各縣私塾應如何改良案」

並附辦法八條當否請公決案

（一）改良私塾之設立不得妨礙當地公立小學之招生

（二）各縣利用假期舉辦塾師講習會如不參加講習者應即取消其資格

消其資格

（三）自二十八年春季起各縣改良私塾一律採用審定課本

（四）塾師待遇以當地一人生活費二倍爲準

（五）徵收學費應以學生家庭經濟狀況爲標準赤貧者免收

（六）五里以內不得同時設立兩所私塾

（七）私塾之設立應向當地主管教育機關先行登記並受其督導

導

（八）能照改良辦法辦理且成績優良者得由縣主管教育機關

改爲短小或酌量補助經費否則嚴加取締

決議：照審查意見交教育廳參攷

（丙）散會

（三）第三次會議記錄

時間：廿七年九月廿九日下午七時半

地點：省立民衆教育館大禮堂

出席會員：傅廷閣等一百三十四人

主席：張志韓 副主席歐元懷 王起元

記錄：陳若昕 張英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貴州全省教育行政會議

一、大會秘書黃俊昌宣讀第二次會議記錄并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

二、小學教育組提案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應福報告該組審查提案情形

三、教育經費組提案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楊克天報告該組審查提案經過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小學教育組提案審查委員會提——奉交審查提案下列九案經審查擬交教育廳參考當否請公決案

（一）清鎮縣縣長李大光提——全省小學擬請由省府統籌整頓案

（二）大塘縣縣長劉定鼎提——增設省立小學於地方教育經費困難各縣以資補助案

（三）大定縣第三科科長土穗六提——擬請對各縣中學以上學校由省款開支俾各縣縣教育經費得盡量擴充小學教育案

（四）石阡縣縣長王念祖提——請編定春季始業教科書並加入鄉土教材以適應環境而利教學案

（五）小學始業應改爲春季以便招生案（本案提案人未具名）

（六）貴陽縣教育會小學教育研究會提——明令廢止體罰後對於頑劣兒童應如何處置案

（七）貴陽縣教育會小學教育研究會提——城市小學添授商業鄉村小學添授農業以適應環境需要案

（八）省立丹江初級小學校長何國治提——擬請增設教導主任

任及生活指導員俾重責成案

(九) 郎岱縣政府提——改良小學高年級課程以應實際需要
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交教育廳參考

二、又提——奉交審查提案下列六案經審查擬予保留當否請公決
案

(一) 荔波縣第三科科長貢品銀提——各小學兵役適齡學生
應編組軍訓隊加受軍事教育以應時勢需要案

(二) 湄潭縣政府熊志英提——擬合併女校設立婦女職業訓
練班俾女子教育得以平衡發展案

(三) 省立黃平喇吧初級小學校長楊幼琴提——擬請更改各
縣省立小學校名以利招生案

(四) 關嶺縣縣長夏安倬提——擬請提高小學教員待遇俾得
安心職務案

(五) 開陽縣政府黃文忠提——小學始業應改為春季以便招
生案

(六) 八寨縣縣長李超然提——小學級任之上添設主任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保留

三、又提——奉交審查關於師資進修者共三案(參閱提案彙錄一
八八一九零案)經審查擬合併為「教師進修及保障健康案」
並附辦法七條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合併案通過其辦法七條修正如下

(一) 酌量減輕教師功課及工作

(二) 擬定教師進修辦法(包括閱讀講習參觀發行專門供給
教師進修之刊物增設教師學術研究論文之獎金等)

(三) 設法增加薪俸

(四) 各縣教育機關與衛生機關應切實合作辦理教師保健事
宜

(五) 教師因病應給予醫療上種種方便與優待

(六) 籌設全省小學教師通訊研究刊物

(七) 各縣自行籌設小學教師巡迴講堂

四、教育經費組提案審查委員會提——奉交審查提案下列十一案
經審查擬交教育廳參考當否請公決案

(一) 省立黃平喇吧初級小學校長楊幼琴提——擬請提高各
縣省立初級小學教員待遇以維生計案

(二) 遵義民教館館長胡滋椿提——請增加民教館經費案

(三) 省立德安初級中學校長冉隆堃提——請增加各中等學
校無線電收音機經費案

(四) 鎮遠縣政府第三科科長呂傳欽提——本縣每年補助鎮
遠師範女中一班經費七百元擬請劃充各小學設備費所
有女中一班經費擬請仍由省款開支案

(五) 省立女師附小提請增加全省公私立小學設備費以促進
教育效率案

(六) 省立貴陽中學校長孫培樹提——為澈底達到軍事管理
之目的各中等學校青年訓練團或軍訓團擬請加添經常
費俾便充實人員以利進行案

(七) 定番縣政府第四科科長張折桂及縣督學孫德亮提——
自廿八年度起各縣教育經費預算內應加入小學貧苦學
生書籍補助費案

(八) 施秉縣縣長何耀文提——軍政機關建築物估去學田土

地須給相當價值或購相當田畝賠償以固教育基金案

(九) 省立貴陽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長尹斌提——擬請增設教育實驗費案

(十) 鎮遠縣政府第三科科長呂傳欽提——關於各短小視導開辦費所置校具迄今日多有損壞擬請酌發款項以增設備案

(十一) 貴定縣政府第三科科長彭曉甫提——確定縣教育視導旅費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交教育廳參考

五、又提——奉交審查提案下列二案經審查擬予保留當否請公決案

(一) 甌安縣縣長安伯英提——請向中央貸發周轉基金以維教育進展案

(二) 台拱縣督學王炯章提——各縣義教經費請照縣行政經費撥發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保留

六、又提——奉交審查關於增籌經費者共五十四案(參閱提案彙二九三——三四六案)經審查擬合併為一增籌教費發展各項地方教育事業案」並擬辦法十六條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合併案通過其辦法十六條修正如下

(一) 凡契稅無教育附加之縣份得增收教育附加其稅率最低為百分之二十其已有附加而與其他附加混合徵收者應將成數劃分清楚並應佔最高成數

(二) 各縣稅無教育附加者得增收教育附加已有附加者應劃分清楚並應佔最高成數

貴州全省教育行政會議

(三) 水碾油榨紙廠等稅捐未經指定作建設經費者得征收作教育經費

(四) 澈底清理學產並追繳積欠

(五) 凡學產田土等應逐漸採取標佃制度

(六) 提撥寺廟款產匪產絕產祠產相當成數

(七) 整理公有款產提撥相當成數

(八) 撥發官荒墾殖造林

(九) 各項教育捐稅遵照中央法令因特種關係擬行變更時如因捐率或辦法變更而收入減少者應預先指定確實相當之款項抵補

(十) 各級學校應注重生產建設以自樹經費之基礎

(十一) 各縣斗息捐應一律撥充教育專款

(十二) 縣地方教育經費應統收統支不得任意劃分專佔

(十三) 縣地方教育經費應合理支配不得畸輕畸重

(十四) 縣地方教育經費應按預算辦理其所收學產租穀應按時價折算

價折算

(十五) 請求中央增加補助費

(十六) 本省土地陳報後新增之田賦應撥百分之三十至五十為教育經費

教育經費

(丙) 散會

(四) 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廿七年九月卅日下午三時

地點：民衆教育館大禮堂

出席會員：甘劍業等一百二十六名

主席：張志韓 副主席：歐元傑 王起元

記錄：張英 陳若昕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大司秘書黃俊昌宣讀第三次會議記錄並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

二、職業教育組提案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郭一岑報告該組審查提案情形

三、社會教育組提案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傅啓學報告該組審查提案情形

四、戰時教育組提案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胡嘉椿報告該組審查提案情形

五、義務教育組提案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傅夢秋報告該組審查提案情形

(乙) 討論事項

一、教育經費組提案審查委員會提——奉交審查關於小學教師待遇者共十六案(參閱提案彙錄二七〇—二八五案)經審查擬合併爲「提高小學教師待遇案」並附辦法六條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合併案通過其辦法六條修正如下

(一) 由教育廳酌各縣教育經費實況詳擬各小學校級經費開支標準令飭遵行

(二) 教職員俸給應採月薪制以十二月計算

(三) 實行級任及專科教員制度平均兩班教員人數應以三人爲度

(四) 城鄉小學教師應平等待遇以示公允

(五) 各縣應儘先聘任檢定合格之小學教員其待遇並得視未審檢定者酌量提高

(六) 由教育廳酌定小學教師年功加俸辦法令飭各縣施行

二、又提——奉交審查關於教費收支保管者共六案(參閱提案彙錄二八六—二九一案)經審查擬合併爲「釐訂教費收支保管辦法以保障獨立案」並附辦法二條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合併案通過其辦法二條修正如下

(一) 建議政府澈底改善財務委員會組織其辦法交教育廳擬辦

(二) 嚴訂縣地方教育經費收支保管辦法并嚴禁挪用教育經費其辦法交由教育廳擬辦

三、又提——奉交審查關於清查款產者一案擬修正爲「清查以前賬目案」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其辦法如下

(一) 追繳積欠

(二) 清查賬目

四、職業教育組提案審查委員會提——奉交審查提案下列四案經審查擬交教育廳參考當否請公決案

(一) 荔波縣政府第三科科長貢品鉅提——各學校應利用勞作從事墾植或畜牧以增加生產補助學校經費案

(二) 貴陽女子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提——提倡婦女職業案

(三) 印江縣政府陳英彙提——擬請於二十八年准本縣籌辦初級職業學校一所

(四) 省立貴陽鄉村師範學校提——厲行生產教育與辦實用職業學校以造就建設人材適應抗戰建國需要以挽救教育頹風案